

机场入厦航班防疫管控政策（12月29日）

	管控对象	管控范围	管控措施
1	航班旅客	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、中高风险区所在地市（直辖市的区）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；	持抵厦前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，抵厦后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（机组成员需同时向所在社区、单位、酒店报告，主动接受定期核酸检测，配合落实健康监测等管控措施）；
	所有需要来厦过夜的航司机组（除厦航、山航回驻地加做核酸检测）	陕西省（西安市、延安市）、广西防城港市、浙江省绍兴市、广东省东莞市、云南省昆明市	
2	航班	西安市、云南省昆明市	按专班保障（持抵厦前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，抵厦后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）；
3	航班旅客	近14天内有病例报告城市的旅居史 浙江省（宁波市、杭州市） 上海市（静安区、虹口区） 云南省（德宏州、西双版纳州） 陕西省（咸阳市、渭南市） 江苏省（南京市、无锡市） 广州市、北京市通州区、天津市西青区、河南周口市、山西省运城市、成都市、内蒙古呼伦贝尔市、贵州省铜仁市、黑龙江省黑河市、安徽省宿州市	持抵厦前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，没有证明的，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；
备注：		1、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红、黄码旅客转运至启泰。	
		2、各航司在所有进港航班落地前，务必收集、询问、排查所有旅客及来厦过夜机组是否存在厦门市重点管控地区、中高风险区及中高风险区所在地市（直辖市的区）的低风险地区逗留或旅居史，若机上人员有相关逗留或旅居史的，记录人数、姓名、座位号以及证件号并立即报告至厦门机场运行指挥中心（0592-5708221或5708219）。	